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王言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王言勝（下稱受刑人）另案經鈞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08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，另涉犯偽證罪部分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00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受刑人因學歷不高，對法律常識不足，對自己因吸毒過量導致犯罪深深懺悔，懇請給予從新復歸社會之機會，在內部界限上不要過苛，為此依刑法第50至54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等旨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如認其所犯各罪應重新定應執行刑，僅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3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23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本件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，即於法尚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